

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过程采样检测及效果自评估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过程采样检测及效果自评估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4002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6317.8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07日

